

焦作市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焦作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身主责主业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流程，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5 年，焦作市林业局依托焦作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申请建设本单位门户网站，优化栏目设置，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全年，焦作市林业局在门户网站发布林业资讯 34 条，县级动态 40 条，公示公告 11 条，转载政策解读材料 15 篇，更新专题专栏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程序，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和答复等环节的运行，拓宽广大群众申请信息公开的渠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监督保障情况。焦作市林业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准确。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开渠道畅通。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焦作市林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进行了很多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

2026 年，焦作市林业局将持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围绕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对政务信息收集并及时发布，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创新公开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提高各科室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疑问请致电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391-5366661，联系人王瑶。